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 通榆县八区街道综合服务中心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 吉林省恒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 通榆县为民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（一标段）-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.工程名称： 通榆县为民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（一标段）-改造工程。

2.工程地点： 通榆县开通镇兴东二期地块3号小区C组团2号楼（文化街以西、人民路以北、利民路以南、建设街以东地段）。

3.工程立项批准文号：_____。

4.资金来源： 财政资金

5.工程内容：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。

群体工程应附《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》（附件1）。

6.工程承包范围：

施工图全部内容。

发包人：　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组织机构代码：

12220822MB1J837146

地　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电　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中国工商银行白城通榆支行

账　号：

0805226129001156738

承包人：　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组织机构代码：

91220200MA17DNMK2K

地　址：吉林市蛟河市民主街民兴委（实验 3 号楼）08-4 丘-05 栋 4 单元 101 室

邮政编码：132500

法定代表人：田恒

电　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邑支行

账　号：

07206170110152000082 66